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27號

原　　告　森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384,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7,548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素珍